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許家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430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221781359_112D23413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第1點辦理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朱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龔副秘書長室、
邱參事惠美、湯參議瑞雪、陳參議秀惠、呂參議春萍、李顧問麗圳、顧參議燕
雀、黃參議靜怡、宋顧問自強、余顧問家哲、蔡參議宗益、吳顧問明機、羅參
議美菁、李參事素蘭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7/24 14:42

徐翰德

人事室



1128144071

(2023/07/26)

